

※敬請協助公告

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【博、碩士班】畢業生離校手續暨領取學位證書公告

受文者：本校日間部研究生

主旨：公告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、領取學位證書等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位考試離校手續、領取學位證書等相關作業時程：

學位考試申請 (論文口試)	申請期限	當學期行事曆開學上課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	審查程序	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指導教授核章 → 系所助理、主任核章 → 註冊組核章(申請表影本送回系所)。
撤銷學位考試	截止時間	115年1月31日止。
	考試期間	115年1月31日前完成考試。
學位考試成績	繳交期限	115年1月31日截止。
	審查程序	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+「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」影本(加蓋系所戳章)送交註冊組→註冊組登錄成績→列印畢業資格審查表→送系所主任審查→送註冊組印製學位證書。
學位論文	上傳 製作	1. 圖書館網頁「碩博士論文系統」上傳作業。 2. 紙本論文印刷本一本精裝、一本平裝送本校圖書館。
	注意 事項	1. 論文(含紙本及電子檔)應於115年2月12日前繳交。 2. 當學期未完成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，應予退學。
領 取 學位證書	時間 地點	至115年2月12日前 ※系所主任完成畢業資格審查送回註冊組後3個工作天，持離校單及相關證件於上班日至註冊組領取。 ※寒假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:00至下午16:30(星期五調整放假)，中午12:00~12:30為本組休息時間。
	注意 事項	1. 攜帶證件：學生證及身分證(或駕照等有效證件)， 證件不齊全者不得領取。 2. 學位證書請親自簽領，若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受託人須繳交委託書(如附件)並繳驗 受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(或駕照等有效證件正本)始可代領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。

三、未符合本校學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。

四、英文學位證書申請時間：至遲須於115年2月12日前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畢業生成績證明申請：以校務資訊系統【校友入口】登錄申請。請於領取學位證書後辦理；如需附畢業排名，須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四週始得申請(畢業後無法經由【學生】入口登錄者，請改由【校友】入口登錄，帳號：身分證10碼，密碼：身分證後6碼+西元生日8碼)。

六、校務資訊系統--學生入口--學籍管理系統--基本資料維護之姓名、戶籍地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有變更或遺漏者，至註冊組申請補正。